

1000210610 號函知經濟部在案。又配合上述相關行政變革，民俗調理業者營業涉及商業管理、賦稅管理、建管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營業衛生管理等，前開之營業衛生管理部分，本署已督請地方政府依照權責辦理，並應地方之請求，透過行政指導方式，提供「營業衛生基準」供其參考使用在案。

四、按醫療業務攸關人民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故以醫療業務為職業者，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始能取得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為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明文規定。經查，目前國內 14 類醫事人員之規劃及培育，係採取管制措施，以避免醫事人力供需不平衡，造成醫療人力資源之浪費、進而不當誘發醫療需求及影響醫療之服務品質。是以，如成立「推拿師」之醫事人員類別，其業務範疇需具有排他性，且與其他醫事人員業務範疇不應高度重疊，始具實益。又查，如成立推拿師之醫事人員類別並納入醫療衛生專業人員管理，屆時未取得推拿師證書資格者不得執行該項業務，違者依該法論處，對於目前從事民俗調理推拿業者之就業權益影響甚大，須審慎考量。

五、本署對於國人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向極重視。關於新興行業，皆依照其執業內容涉及之醫療專業、衛生需求、所可能導致之危險程度予以分級管理。考量現階段民俗調理人員生存權、工作權之最大利益，涉及現行國內專門職業分類管理層面及法制體系，疾病醫療服務行業與健康休閒養生行業宜採區分管理，故民俗調理證照以納入技能檢定職類為宜。另長程規劃如欲納入相關醫事科系，應循教、考、用模式產生，以維護國人就醫安全。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道 7 號未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國道 10 號進行整體規劃，衍生國 7 車流將導致鼎金系統交流道更為壅塞之疑慮，籲請有關單位儘速提出說明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96)

黃委員針對國道 7 號未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國道 10 號進行整體規劃，衍生國 7 車流將導致鼎金系統交流道更為壅塞之疑慮，籲請有關單位儘速提出說明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道 7 號（以下簡稱國 7）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即對大高雄地區未來之交通需求進行分析預測，再依運輸規劃所得之未來需求走廊，配合現有高快速公路路網結構（包括國 1、國 3、國 10、台 88 線等）探討國 7 之路廊、交流道適當區位。依本計畫運輸需求分析預測結果，建議路廊先銜接至國 10 可滿足目標年（民國 130 年）之交通需求。
- 二、鼎金系統交流道壅塞，主要係因都會區內交通借道高速公路車流量大，導致轉向交通量超出部分匝道容量，致回堵影響主線，目前正由高雄市政府及本部高公局積極研擬改善中。未來國 7 完成後，位於國 1 東側之林園、小港、大寮、鳥松等地區原利用國 1 及國 10 往來仁武、大社、及國 3 之交通將大量轉移行駛本路，除國 1 小港至鼎金系統交流道路段車流將減少外，雖

國 7 交通量仍有部分由國 10 轉往西至左營等地及小部分轉往國 1 北上，惟由國 3 及屏東、燕巢方向經國 10 往西原須利用鼎金系統交流道轉國 1 南下車流，部分改由國 7 南下，依據預測國 10 仁武至鼎金系統交流道間路段約減少 5% 交通量，將可減輕國 1 鼎金系統交流道之交通負荷。

- 三、有關國 10 增設八卦寮交流道計畫，係由高雄市政府依「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提出申請，刻由本部高公局協助辦理中。該府交通局業於 100 年 4 月，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針對國 7 仁武系統交流道與八卦寮交流道整合方案開會研議，考量整合方案用地取得困難，且為避免兩交流道整合後，環評及建設計畫報核辦理期程相互影響延宕，爰結論八卦寮交流道採與國 7 仁武系統交流道分別單獨申請增設方式辦理。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政府必須在訂定檢驗標準後再行開放進口美國牛肉，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5)

顏委員就政府必須在訂定檢驗標準後再行開放進口美國牛肉，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目前輿論所稱的「瘦肉精」，其實是一種乙型受體素 ( $\beta$ -agonist) 在畜牧業中的俗稱。乙型受體素種類多達二十餘種，而近來討論在進口牛肉檢出的萊克多巴胺 (Ractopamine)，只是其中的一種。萊克多巴胺目前在我國是禁止使用之動物用藥，因此不論國內生產或進口之肉製品，皆不得檢出。
- 二、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加強市售及邊境查驗，並自本(3)月 19 日 24 時起，逐批查驗進口牛肉產品，所有輸入食品皆應符合食品衛生相關規範，不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之產品一律不得輸入，並應依規定辦理退運或銷毀。
- 三、行政院根據專家會議做出結論，在重視國民健康、尊重專業的基礎上，已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方向，本署據以辦理食品中萊克多巴胺之風險評估。
- 四、衛生署將依充分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並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風險評估。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市售食品含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73)

許委員就市售食品含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食品